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839號

原告 劉康瑋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U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，起訴狀應補正記載原告「劉康瑋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佑怡